

债券代码：163546

债券简称：20 十六 01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
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 27 号 1#楼 3 层、4 层、5 层）

2022 年 10 月 12 日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或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六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水电十六局”）2022年10月12日公开披露的《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六工程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等资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华福证券”）编制。

华福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福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

管理事务报告

2020年5月21日，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六工程局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成功发行，债券简称“20十六01”，发行规模5亿元，票面利率3.43%，期限3+2年。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披露如下：

一、本次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新任法定代表人为杨刚先生

杨刚，男，汉族，1971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2003年11月任水电八局机电制造安装分局局长；2008年1月任水电八局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21年12月任中国电建华东区域总部党工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六工程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党委副书记。

新增董事黄华波先生、孙德高先生。

黄华波，男，汉族，1962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2003年2月任中国水利水电工程总公司财务管理部副主任；2014年2月任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20年9月任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主任，中电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纪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孙德高，男，汉族，1962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21年7月任

山东电建三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2018年6月任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工作部/企业文化部主任；2019年11月任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工作部/党委宣传部主任、机关党委副书记；2021年12月任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巡视组专职组长。

二、本次人员变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调整水电十六局董事会人选及法定代表人的通知》等文件，原董事长金建国不再担任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六工程局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法定代表人职务；原董事杜学泽、邢文东，不再担任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六工程局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二、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人员变动为发行人正常人事变更，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人员变动对发行人执行董事决议有效性无影响。

（三）本次人事变动后发行人治理结构仍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华福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六工程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2022年10月12日